

中国民族问题研究

刘先照◎著

中国民族问题研究

刘先照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果文川

责任校对：尹 力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果文川

中国民族问题研究

ZONGGUO MINZU WENTI YANJIU

刘先照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9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004-1176-6/Z·246 定价：7.80元

序

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都是一个关系到国家治乱兴衰的问题。我国从公元前221年的秦代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以来，两千多年的历史证明，凡是民族问题处理得比较好的时期，社会就稳定、生产力就能得到发展、国家也逐步繁荣，反之，则民族矛盾尖锐，纷争不已，激烈时引起社会震荡，造成国家分裂、人民受苦。这就是历史给我们留下的启示。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民族问题。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民族的实际相结合，制定和实行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各族人民，走出了一条正确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道路，夺取了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辉煌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坚持把解决民族问题置于重要的地位，正如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所指出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一个关系到祖国命运的重大问题”，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关怀和帮助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努力，我国的民族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成果卓著，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现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事业，正在沿着正确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道路乘胜前进。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现阶段，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部分，要把它放在国际大气候和国内总形势

下去加以观察、研究和解决。近年来国际风云变幻，一些国家的民族问题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在对世界局势产生影响。对此，尤需引起我们的注意。加强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吸取经验教训，努力把我国的民族工作做得更好。

刘先照同志从事民族工作和民族研究40年，对民族问题的探讨和研究作出了一定成绩，他的《中国民族问题研究》就是研究的一个成果，可供参考和借鉴。

遵作者之嘱，特作此序。

杨 静 仁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日

前 言

《中国民族问题研究》这个文集，汇集了我在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0多年来在各报刊先后发表的文章，在成书中基本上保持了原貌，因此不免带有当时的某些印迹。这些文章主要研究的是现实的我国民族问题，也有个别篇章着重从历史上进行探讨，但借鉴的目的仍立足于为现实服务的基础上。

在研究民族问题中，我尽力想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用于对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中，尽力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同时对某些问题提出一些探讨性的论述和见解，或许其中有的对读者有所补益，或许有的存在着缺点甚至错处。我想，既然是科学研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就应去大胆探索真理，道出自己的见解。期望能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切磋与教正。

承蒙杨静仁同志为本书作序，在此深表感谢。集中有几篇文章，在由我负责撰写中，还有其他同志参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是指导解决民族问题的行动指南》是我与张崇根同志合写，《民族工作的光辉成就》是我与庞宝光、杨侯弟同志合写，《民族工作的光辉历程》是我和郑其栋、俸兰等同志合写。在此向他们表示谢忱。

刘 先 照

一九九一年十月

069366

目 录

序·····	杨静仁 (1)
前言·····	(1)
论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	(1)
爱国主义与民族问题·····	(8)
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24)
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新探·····	(39)
新时期民族理论研究的收获和当前的几项任务·····	(50)
关于加速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几点浅见·····	(60)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理论的深化和发展·····	(76)
关于民族理论的几个问题·····	(90)
中华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的特征及其演变·····	(102)
改革开放与少数民族的发展·····	(115)
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 的存在及其消除·····	(12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民族问题探讨·····	(127)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间的矛盾·····	(143)
古代到近代中国民族关系的演变和发展·····	(158)
民族工作的光辉成就·····	(170)
关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	(183)
建国以后至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我国的 民族关系·····	(198)

对藏、回、汉等一些民族宗教信仰的比较研究·····	(204)
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国的历史·····	(220)
中国的民族政策·····	(235)
民族工作的光辉历程·····	(283)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是指导解决民族问题的行动指南·····	(317)
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 根本任务·····	(328)
历史性的变革与当代边疆民族地区调查研究·····	(337)
附录一：中国各民族人口分布简表·····	(342)
附录二：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345)
附录三：中国各民族语言系属表·····	(352)
附录四：中国各民族文字类型表·····	(354)

论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

一、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不存在民族问题？

“四人帮”猖狂时期，一些御用文人说：“都社会主义了，还有什么民族不民族。”一笔勾销了民族问题。由此，他们便砍掉了民族工作机构，否定民族政策，取消民族工作，给中国各少数民族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民族问题真的不存在了吗？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让我们用建国三十年来的实践来检验一番。

（一）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民族问题上的首要任务，就是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现民族平等，消除民族歧视，逐步消除历史所造成的民族隔阂。

《共同纲领》和第一部《宪法》规定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少数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获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但是，1953年毛泽东同志指出，有些地方存在着“严重的大汉族主义的问题”，“有些是很严重的问题”。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仍然被歧视受痛苦”^①。这仍然是对民族平等权利的侵犯和损害。这种状况得到很大的改善。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在少数民族地区大肆迫害少

① 《批判大汉族主义》，《毛泽东选集》第5卷，75—76页。

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制造了大量的假案、冤案和错案，有的案子株连、伤害很多人，这些案子具有浓厚的民族歧视的特征。他们诬蔑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分裂”，公然一度把一些民族自治州、自治县撤销了，剩存的民族自治地方也受到种种破坏。

这些，是林彪、“四人帮”对民族平等原则的严重践踏，是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的一种表现。

（二）新中国成立后，巩固国家的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另一重要任务。但是，在帝国主义、国际反动派的策动、影响下，50年代某些地区的民族分裂主义者大搞所谓“独立”的分裂活动。后来，林彪、“四人帮”的一些御用文人借所谓“评法批儒”，把历史上中国古代少数民族统统划成“外国”的“异族”。他们对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迫害，对民族区域自治、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破坏，给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三）新中国成立后，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少数民族逐步赶上先进民族的水平，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任务。通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得到很快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但由于基础薄弱，他们的经济、文化仍然处于落后状态。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使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受到严重摧残，事实上的不平等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有的问题比过去更加突出。从1968年至1975年，国家拨给少数民族的补助费被砍掉了三分之一，很多地区还挪用、克扣补助费，实际用到少数民族身上的寥寥无几。这些年来，有的自治区和自治地方粮食产量逐年下降；有的自治区和自治地方牲畜头数连年下降；某些地区人民生活水平还处于相当低的状态，生活相当困难。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受到歧视，甚至禁用。江青就骂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文是“倒退”。有的地区不准少数民族人民使用

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而全国的民族学院竟有好几所被撤销。他们还把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一概斥之为“四旧”，蛮横地加以禁止。宗教信仰自由更是遭到破坏。

这些事实足以说明，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不仅仍然存在，而且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民族问题更加突出。

二、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存在是长期的？

（一）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本身存在和消亡的规律，决定了它的长期性。

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民族之间的差别，有差别就有民族问题。

列宁指出：“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保留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取消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把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运用到各民族、各民族国家的不同情况时，在细节上把这些原则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和应用于这种情况。”^①

根据这段论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民族差别。

第二，社会主义时期不是要求“取消”民族差别，而是要求用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去解决由民族差别而产生的民族问题。

第三，民族差别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保留一个很长的时期。

①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全集》第31卷，第73—74页。

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差别主要表现在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以及由此产生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就是说，他们虽然在政治上、法律上获得了民族平等权利，但是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使他们在实际上受到种种限制而不能充分享受平等权利。要消除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先进民族必须最大限度地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文化，使他们赶上先进民族的水平。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底子很薄，许多地区甚至是一张白纸；农业大多在山区，生产水平很低；牧业区处于依靠自然放牧，靠天养畜的状态，牧业生产产量低而且不稳定；交通比较闭塞，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建国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比汉族地区，仍有很大距离。要发展工、农、牧、林业和交通运输业，都需要国家的大力帮助和大量投资。不仅机器设备、技术人员，甚至很多地区连粮食、原料都要由内地调去。所以，少数民族要赶上汉族的经济水平，在短时期内是不可能全面实现的，必然要经过一个长期的过程。

一些少数民族的原有文字不完备，有很多民族还没有文字。虽然国家帮助他们改革或创制了文字，但群众对这些文字要普遍地接受、学懂、熟练和提高，也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少数民族学校的数量和质量比汉族还有很大差距，要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同样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要把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普遍提高到汉族的水平，更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

而要培养大批少数民族的干部和各种科技人员，必须在发展教育、文化事业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这同样需要一个长时间。

总之，要使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赶上汉族的水平，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都需要作长期的努力。这就决定了民族问题在这方面的长期性。

（二）国内阶级斗争的存在，决定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通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国内地主、资产阶级作为阶级来说

已经消灭。但剥削阶级的人还在，其中绝大多数虽已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但极少数不接受改造的，将以各种方式同无产阶级进行长期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反映到民族问题上，就决定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

（三）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的存在，也决定了我国国内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必然要利用我们国内的民族分裂主义者、民族败类来破坏民族团结，分裂我们国家的统一。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问题已经从国内问题变成世界问题，因而民族问题已经被看成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①。只要世界上还存在帝国主义，就存在着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压迫民族不仅压迫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而且总是要力图重新奴役那些已经获得了解放的民族。已经获得解放的民族必须与帝国主义的重新奴役的阴谋作殊死斗争，必须帮助和支援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从而最后解放自己。这就要在世界上消灭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而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因此也就决定了我国国内民族问题的长期性。

三、民族到什么时候才能消亡？

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民族问题还要存在。斯大林说：“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第一个阶段，……将是以前被压迫的民族和民族语言发展和繁荣的阶段，将是确立各民族平等权利的阶段，将是消灭民族互相猜疑的阶段，将是建立和巩固各民族间国际联系的阶段”。^②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胜利以后，民族问题不仅仍然存在，而且民族和民族语言，还要发展和繁荣。

① 《论南斯拉夫的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60页。

②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99页。

只有“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充分巩固，社会主义已经深入到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各民族已经在实践中深信共同语言优越于民族语言的时候，民族差别和民族语言才开始消亡而让位于一切人们共同的世界语言”。^①这个过程无疑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在这个过程中，照斯大林的说法，世界可能首先形成几个各自包括一批民族的、具有这一批民族的共同语言的区域中心；然后这些中心再联合为一个共同的、具有一切民族的共同语言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中心。就是说，世界已经形成一个有共同语言的、共同经济的中心，民族差别才开始消亡。

民族的最后消亡，必须是共产主义在全世界实现以后才能逐步实现。毛泽东同志说：首先是阶级消亡，而后是国家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这就是说，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胜利以后，还要经过很长的一段时期，在阶级和国家都消亡以后，民族才能消亡。只有在民族消亡以后，民族问题也才会不存在。这是从时间上说。

从条件上说，民族的消亡，我们认为，必须具备这样几个条件：①世界的共同语言代替了一切原有民族的语言；②原有民族具有的“共同地域”的特征趋于消亡；③世界形成了一个共同的经济生活代替了原有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④世界人民具有了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就是说，构成民族的四个特征都消亡了，原有民族的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也就随之消亡了。

只有当各民族为了交往，为了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合作的便利，感到除了自己的民族语言而外，还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国际语言的时候，才会产生共同的语言。这种语言的形成，照斯大林的说法，需要延续几百年的长时期的过程。

世界要形成一个共同的地域代替原有民族的共同地域，我们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300页。

认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交通的高度发达，已经不存在任何交通闭塞的地区；（2）随着世界共同的经济、文化的形成，原有各民族已经不限于原有的聚居区域，他们中的成员任意迁徙定居；而原有的聚居区域已经由于共同的经济、文化的形成而失去了原有的特征。这后一个条件的实现，甚至可能比共同语言形成的时间还要长。

相对说来，形成世界的共同的经济生活，比具备前面两个条件的时间可能要短一些。

至于形成一个世界的共同文化上的共同的心理素质，仍然是一个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实现的事。

综合以上论述，我们认为，民族问题的最终消失，必须有待民族的消亡，而民族的消亡，则需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以后的很长的一个时期才能实现。

既然连共产主义社会的初期，民族问题都还存在，社会主义时期就更谈不上民族问题的不存在了。而“四人帮”在社会主义时期就否定了民族问题的存在，真是极其反动、荒谬而又愚蠢！

1979年作

爱国主义与民族问题

建国34年以来，我们国家进行过大量的爱国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尤其是1983年以来，全国普遍开展了一次广泛的爱国主义、共产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收到很大成效，但同时又提出了不少问题，尤其是涉及到许多民族方面的问题，产生了一些不同的意见和分歧的观点，比如：一些古代民族，象匈奴、契丹、女真等所建国家是中国还是“外国”？中国各民族政权之间的斗争有没有“爱国主义”的内容，能不能使用“爱国主义”的概念？中国各民族政权之间的战争有无“侵略”的性质？进行爱国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如何更好地结合中国的国情？如何才能贯彻民族平等原则？如何才有利于民族团结？存不存在忽视少数民族的问题？等等。研究和辨明这些问题，澄清某些是非，对于正在进行的爱国主义、共产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历史上国内各民族政权之间的斗争，有没有“爱国主义”的内容，能不能用“爱国主义”的概念？

现在有两种意见，一种说能，^①一种说不能。^②

首先，必须明确“国”的概念与范围。古代民族如匈奴、突厥、契丹（辽）、女真（金）、蒙古（元）、满（清）等族所建国家，是“中国”还是“外国”？建国以前，史学界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把他们作为“外国”。^③建国以后，用新的观点看问题，大多数同志都把它们作为中国国内民族了。但现在把它们看作“外国”的观点的影响仍然存在，而且甚大。最近有的同志说：“至少是在新中国建立以来……并无一人曾经把元和清作为‘外国’……。”^④这是不符合事实的。例如1980年再版的一本有名的通史就不止一次地说：蒙古“侵入中国”。^⑤最近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送的一篇小说也说是“蒙古人侵略中国”。有的同志还坚持认为，匈奴、契丹、女真、蒙古等是“外族和外国”。^⑥这种观点不能说是正确的。我认为，一般说来，那些古代民族应该作为中国的民族看待。之所以这样说，概括起来，理由有三：第一，这些民族基本上在中国的疆域之内；第二，这些民族为中国的开拓、建设和发展做出过自己的贡献；第三，这些民族后来或同化于中国的其他民族之中，或演变为中国的其他的民族。我们这样说，并非是为了今天的需要，而是符合历史的客观实际的，是实事求是的，科学的。

那末，这些国内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斗争，有没有“爱

① 邓广铭、张希清：《略论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1981年12月8日《人民日报》）。

② 马寿千：《民族关系与历史》（《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2期）。

③ 具有代表性的，就是鲁迅先生说的：“蒙古人征服了中国，我们做了奴才。……那时的成吉思汗还不是我们的汗。”（《鲁迅全集》第6卷第109页）。

④ 邓广铭等：《论历史唯物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关系》（《光明日报》1984年2月1日第3版）。

⑤ 尚钺主编：《中国史纲要》第265页、第272页。

⑥ 参见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第53页。